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监事会第十四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 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 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 符合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 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 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

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 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 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 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 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 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 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 应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 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 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 并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除《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